

万源市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部门）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律法规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单位
1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含年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施行）第十条：明确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信用记录和风险预警机制。第三十三条：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年度审查、信息备案等，企业需配合提交相关材料。第三十四条：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商务部门可采取责令整改、罚款、吊销资格证书等处罚措施。	商务局
2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四条：明确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经营者不得设定不公平交易条件（如强制搭售保险、装饰等）。第二十条：经营者需提供真实、全面的商品信息（如车辆配置、维修记录等）。	商务局
3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施行）第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核查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的设立是否符合规定，确保其具备开展直销业务的资质和能力：《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第六条：商务主管部门应对服务网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包括网点数量、分布、服务能力等是否符合要求。	商务局
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施行）第十九条：商务、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回收拆解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条：重点检查企业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违规出售报废车“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零部件。	商务局
5	对行业主管的服务管理对象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商务局